

宁县自然资源局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责职能，组织架构、人员及资产等基本情况

1、部门职能：宁县自然资源局是县政府主管的行政单位，主要承担耕地保护、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优化配置土地资源和矿产资源、规范国土资源市场秩序等责任，并负责本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工作，依法查处各种违法违规行为。

2、机构设置：现内设办公室、用途管制股、调查监测确权股、地质矿产管理股、国土空间规划股 5 个股室；宁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宁县土地开发储备中心、地质环境监测站、宁县土地开发整理中心、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早胜分局、和盛分局、湘乐分局、新宁分局、长庆桥分局 10 个事业单位。

3、人员情况：2020 年本单位共有在职人员 112 人，其中行政人员 12 人，非参公事业人员 100 人；退休人员 14 人，已经移交社保，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

4、资产情况：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2943166.29 元，通

用设备 2845963.99 元，专用设备 4200 元，图书、档案 3698 元，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1022981.5 元。

（二）当年部门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0 年工作目标任务：

- 1、全年预算申请到位和下达数量在 95%以上。
- 2、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社会公众满意度达到预期目标。
- 3、争取完成全县土地出让收入任务，完成建设用地报批和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全县土地、矿产违法行为下降。

（三）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1、其它业务管理

（1）非税收入管理，宁县自然资源局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文件收取行政事业性收费，并及时足额缴入财政专户。

（2）政府采购管理，宁县自然资源局实行了专人管理制度，由专人对单位政府采购负责，编制计划、建立采购制度，按政府采购规定规范性进行采购。

（3）资产管理，宁县自然资源局资产也实行专人管理，建立了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所有单位资产均纳入国有资产管理系统，准确、全面开展了资产清查工作，报废资产及时申请报废，使其做到了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2、内部控制及信息公开，自然资源局职工较多，业务

工作繁多，更需要有完善的内部管理机制，因此单位建立了《机关财务管理制度》、《后勤管理制度》等，倡导全体机关工作人员弘扬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优良作风，争取创建节约型机关。在信息公开上，及时做到对预、决算、“三公”经费、绩效信息的公开。

3、绩效评价及接受监督情况，按要求对局机关和下属单位进行绩效评价，单位内部纪检组每季度都对财务进行内部检查，还接受了县财政的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单位全年无违规违纪问题。

（四）当年部门预算及执行情况。

按《预算法》和财政有关规定，职工工资等人员经费按月发放，项目支出按项目实施情况经单位和县财政审核无误后按项目进度拨付。在支付方式上，工资和项目资金实行财政直接支付；公用经费等申请授权支付。

宁县自然资源局在执行各项资金预算中，严格按照财务规定，管好用好每笔资金。在专项项目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做好项目实施和监管，切实做到专款专用，最大可能发挥好专项资金作用；所涉及专项资金都预先编制使用方案，立项批复后，按方案实施，杜绝违规违纪事件的发生；厉行节约，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加强单位内部管理，“三公”经费支出逐年递减。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一）履职完成情况：从数量、质量、时效等方面归纳反映年度主要计划任务完成情况。

一是保障全县土地供应，规范国土资源交易。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14 宗，面积 830.83 亩，出让总价款 3.33 亿元；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6 宗，面积 77.23 亩，划拨价款 771.9 万元。协议出让 2 宗面积 7.69 亩，保障了全县经济建设重大项目顺利实施。

二是全力推进征地拆迁工作，严格征地补偿标准，及时主动公开征地信息，完成了小盘河水库及供水工程、甜永高速、银西高铁、核桃峪煤矿运煤专线等建设项目征地补偿费核算工作。

三是积极服务项目建设，认真落实新的批次用地审查报批的要求，持续完善用地保障四项机制制度，简化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审查办理程序，进一步缩短办理时限，促进项目落地实施。全年完成各类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83 宗，面积 1977.7 亩；设施农业用地备案 90 宗面积 800.79 亩；报批批次用地 12 宗、159.54 亩。保障了甜永高速、银西高铁、油田用地等重大项目顺利实施。

四是扎实做好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工作，以监管促保护。

五是不动产登记发证实现“高效化”，全面做好农村宅基地

地、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

六是切实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保护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建立和完善了地质灾害防治预案体系，重点做好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完善应急预案。

（二）履职效果情况：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等方面反映部门履职效果的实现情况。

（1）社会效益

保护与合理利用土地、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保持全县土地利用的良性循环，确保全县耕地、建设用地的动态平衡。

（2）经济效益

土地收益效果显著且稳定增长。

（3）生态效益

耕地得到严格保护，通过土地整理使农田水利设施得到明显改善，通过地质灾害防治和治理，消除了地质灾害隐患，同时使受灾区及时得到了有效治理，保证了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

（三）社会满意度及可持续性影响

通过合理开发和利用土地、矿产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土地，优化配置和合理利用了国土、矿产资源，耕地得到严格保护，保证了农民的切身利益，通过土地整理，改善了农民的生产和生活条件，通过地质灾害防治和治理，消除了地

质灾害隐患，同时使受灾区及时得到了有效治理，保证了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

三、项目绩效情况

将项目支出后的实际状况与绩效目标对比，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进行量化、具体分析。

1、项目概况

新建新庄初中操场、和盛加气站、和盛工业集中区、县城与高铁连接线工程、早胜镇和盛镇国家级现代产业园建设征地和拆迁补偿项目。

2、项目绩效目标

一方面保护耕地，确保被征收土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另一方面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用地保障。

3、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根据土地征收管理办法，为了加强土地征收管理，维护被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和其他权利人的合法权益，保障我县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2）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包括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等，市、县人民政府应当依法落实土地征收

相关费用，及时足额兑付。

4、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020年紧紧围绕自然资源中心工作，深入贯彻年初县委县府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圆满完成了年初制定的工作计划。根据2020年预算绩效评价报告，我单位完成集体土地征收和报批，收回土地出让金和划拨价款收入，已完成绩效目标。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宁县自然资源局按照绩效评价的要求对2020年部门预算支出开展了自评，自评得分95分。总的来说，我单位基本支出预算，保障了机关日常正常运转，项目支出预算认真履行好部门职能职责，充分发挥了项目资金的作用，圆满完成了县委、县政府下达的各项业务目标任务。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相关意见及建议

1、加强绩效评价管理制度和流程的建设，进一步深化、完善绩效管理体系，建立全过程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促进绩效管理工作向广度和深度延伸。

2、规范绩效评价管理资料的收集整理，确保相关信息完整、可靠，客观公正地反映项目资金实际使用和产生的绩效状况，为今后该项目实施方向及管理方式的改进提供指导。